

2019 年 12 月 6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述政府於 2020/21 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出一項為期五屆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計劃)，為修讀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大學肩負培育人才、提升社會整體競爭力及滿足香港策略性需要的重任。因應近年社會急速發展，不少範疇均急需具備較深入及跨專業知識的人才。研究院修課課程可供已具備學士學位學歷甚至有工作經驗的人士深造特定範疇或與其專業發展有緊密聯繫的知識，以培育切合香港發展所需要的人才。目前，除了少數為滿足特定人力需求而開設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¹外，大部份研究院修課課程均以自資模式開辦。

¹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一般以自資方式運作。為滿足特定人力需求，以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全面及正規訓練而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則可獲公帑資助，這些課程包括牙醫專科、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以及其他與教育、法律、醫療、建築及城市規劃等專業相關的課程。

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

3. 在行政長官發表 2019 年《施政報告》後，教資會隨即邀請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就課程及獎學金名額提交建議書，並已經成立由英國利物浦大學前校長 Sir Howard Newby 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富有相關經驗和沒有利益衝突的海外學者及專家，負責敲定計劃的細節及評核大學的建議書。

4.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更多優秀的本地學生於有利香港發展的優先範疇深造，並鼓勵大學開辦更多對社會有利的創新及跨學科的課程。計劃會為修讀這些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首屆上限為每名學生 120,000 元（以整個課程計算及不論修課模式或年期），以資助其學費。計劃預計於首屆（於 2020/21 學年入學）為最多 500 名學生提供獎學金，之後則為每屆 1 000 名。

教資會的評核安排

5. 經初步諮詢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後，教資會建議納入計劃的合資格課程須符合以下七個有利香港發展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

	優先範疇	例子
1	“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與促進“STEM”發展相關的科目、“STEM”教育
2	促進健康	生物醫學技術、健康老化
3	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城市可持續發展、智能城市
4	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	大灣區、一帶一路政治、經濟及文化
5	促進新興研究	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能/機器人、先進的製造/精密工程
6	推動創意產業	創意數碼技術、工業設計與技術創新的結合
7	推動文化及保育行業	自然及文化保育

6. 專責小組會根據以下準則審議各大學建議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以及各個課程的獎學金名額：

- (a) 與七個「優先範疇」的相關性；
- (b) 大學闡述的人力需求及市場需要，證明課程能吸引優秀的學生就讀；
- (c) 課程在培育人才、支持香港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方面的能力，以及對社會的影響；
- (d) 大學過往開辦相關課程的經驗；及
- (e) 課程的長遠可持續性。

合資格的研究院修課課程模式

7. 獲得教資會審批的合資格課程仍然屬於自資課程，非獎學金得主的學生的學費不應低於獲得獎學金學生的課程總學費。每個課程的獎學金學生佔該課程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不應高於30%，以確保獎學金的競爭性及獲獎學生所修讀課程的多樣化，並讓更多課程受惠於計劃。此外，獎學金只接受本地學生申請，但大學可繼續招收非本地學生入讀該等課程。

獎學金金額

8. 為減少大學開辦學費過於高昂的課程的情況，教資會會為獎學金金額設上限。教資會在考慮八間大學相關課程的學費水平等因素後，建議首屆每個獎學金上限訂為120,000元，以整個課程計算及不論修課模式或年期，並只可用作支付學費，而獲得獎學金的學生仍須支付不少於與其他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水平相同的學費（現為每年42,100元）。以2020/21學年為例，如課程總學費超過162,100元，扣除獎學金金額上限（120,000元）後的餘額須由學生自行負擔；如課程總學費為162,100元或以下，學生則只須支付42,100元學費，餘額由獎學金支付。

9. 因應通脹及學費水平的調整，我們建議獎學金金額的上限按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轉變調整。

大學甄選獎學金得獎者原則

10. 作為計劃籌備工作的一部分，各大學會基於教資會核准的課程及獎學金名額，於2020年第一季邀請已獲取錄於2020/21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申請獎學金。學生在申請獎學金時，必須提交一份闡述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如何為香港優先範疇作出貢獻的計劃書。基於收生自主的原則，獎學金申請將會由各大學以嚴謹而全面的方法自行評核，但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a) 獎學金只供本地學生申請；
- (b) 獎學金必須以擇優而取為基礎，大學須根據學生的學術成就、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和其他方面的成就以及學生提交的計劃書甄選獎學金得獎者；及
- (c) 為免出現雙重資助，已獲得其他政府獎學金（學生資助除外）資助修讀同一課程的學生將不予考慮。

計劃檢討

11. 各大學均需在每個學年完結後向教資會提交報告，闡述獎學金的發放情況、學生成就、課程特色、得獎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課程成本等，以便教資會檢視計劃成效。教資會會與各大學保持密切聯絡，持續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優先範疇」涵蓋範圍及每個課程的獎學金名額等。

對財政的影響

12. 擬議推出的計劃涉及非經常撥款約 5.7 億元，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謹作參考用途）－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總計
獎學金名額	5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4 500
每個獎學金金額上限 (註) (元)	120,000	123,000	126,075	129,227	132,458	
預計現金流量 (億元)	0.6	1.23	1.26	1.29	1.32	5.7

註：獎學金金額上限會按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現假設每年上升2.5%）。

下一步工作

13. 各大學已於本年 11 月初提交擬申請納入在計劃下的課程名單及基本資料予專責小組考慮，教資會亦已邀請大學就通過第一輪審核的課程提交詳細建議書。教資會將於 2020 年 2 月逐一與各大學管理層會面，以敲定合資格課程的名單及所分配的獎學金學額。如一切順利，教資會計劃在 2020 年第一季公佈合資格課程的名單及分配予各課程的獎學金名額，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教資會網站以供公眾參閱。視乎委員的意見，在撥款建議獲立法會批准後，大學會盡早完成上述程序及發放獎學金予得獎學生。

14. 在大學完成審核第一屆獎學金計劃的申請後，教資會會邀請大學就計劃的各項安排提交意見，以考慮第二屆獎學金計劃（即 2021/22 學年）的各項安排。教資會亦會適時進行檢討工作，並視乎計劃的成效，就計劃的未來路向向政府提出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的推行安排，並就計劃內容提出意見。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